

##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 香港女子草地滾球總會 意見書

本會十分支持體育政策報告書。提倡體育運動文化及向廣大市民灌輸運動文化之價值觀，是要政府各部門聯手進行，教育署及傳媒所擔當的角色最為重要。

報告書提出有關設立明確和更有效的體育行政架構，本會認同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體育政策的訂定和整體統籌工作是必須的，主要原因是：

- 權力集中，發揮最高效率；
- 節省人力資源；
- 公帑資助能集中運用；及
- 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但在意見書中沒有提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之架構及職能，故此不能評論。但本會認同更改行政架構是檢討體育政策最重要的一環，現有以下意見提供小組考慮：

#### (1) 資助體育總會要依循男女平等及平等機會之原則

意見書提及精簡體育行政架構之三個方案中，並沒有提及港協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職能。現在康體發展局資助各體育總會之法則是須要該總會是：

- 世界總會之成員
- 港協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成員

而女子體育總會例如本會，香港女子足球總會及香港女子高爾夫球總會等組織並不是港協暨奧委會成員。如要申請資助是必要透過男子總會／所屬機構，這是違反平等機會原則。

本會希望檢討小組在檢討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的機制時能夠考慮獨立女子體育總會之存在，並依循男女平等機會為原則。

**(2) 港協暨奧委會之應否繼續持有香港所有體育運動之法定管轄權(奧運項目除外)？**

本會建議將來擁有香港體育運動管轄權(包括選拔及批准各項運動之香港代表隊)之機構應為體育事務委員會，而非港協暨奧委會。

**(3) 制定體育事務委員會之職能時應該考慮設有申訴渠道／機制**

現行有二十多億之公帑用以資助體育運動，如有關機構內有不適當之行為或不公平之現象或行政失誤，在機制上是沒有申訴之渠道。提倡投訴文化可以令各單位自行檢討有關問題以作改善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陸杏蘭)  
香港女子草地滾球總會會長